

語言類型學對談*

A dialogue on Linguistic Typology

◎ 吳 桐、陳 榕

提 要：倘若以 Greenberg (1963) 為現代語言類型學的開端，現代語言類型學的研究已走過了近 60 年。語言類型學在今天的語言研究中早已不是新鮮的術語，不僅如此，語言類型學融入了不同理論框架的語言研究中，甚至是不同研究陣營的功能主義語言學與生成語法。本文為兩位不同研究背景的語言工作者對於語言類型學是怎樣一門研究的談話錄，旨在展示不同的研究範式下如何理解語言類型學。

關鍵詞：語言類型學；功能語言學；生成語法

Key words: Linguistic Typology; Functional Linguistics; Generative Grammar

一、前言：緣起

本文緣起於相關學者在社交平臺上的學術群的討論，由於問題有趣，群友們希望整理記錄發表。本文兩位作者吳桐（下文簡稱吳）和陳榕（下文簡稱陳）對類型學都執著熱情，分別來自生成語法和格林伯格式類型學（Greenbergian typology、worldwide typology），但各自的研究領域又有交叉之處，希望

本文討論能夠為感興趣的讀者帶來一些啟示，並能夠就相關問題解惑。

本文按以下話題展開

1. 何為語言類型學？
2. 語言類型學為何是可能的？
3. 何為可比概念？
4. 語言類型學有哪些主要的研究方法？
5. 語言類型學研究的現狀和發展趨勢是什麼？

* 本文為兩位作者共同寫作完成，排名不分先後。感謝吳建明教授作為主持人，為本文統籌及各個階段提出的寶貴意見。感謝《澳門語言學刊》編輯及評審專家的修改意見。任何遺漏及問題皆為兩位作者的責任。

二、話題 1：何為語言類型學

陳：在目前可考的文獻中，“類型學”這一術語最早可追溯至 19 世紀末德國著名語言學家、漢學家馮·德·甲柏連孜（Georg von der Gabelentz）的著作《語言學》（die Sprachwissenschaft），專門用來稱呼“語言的（形態）分類”這一語言研究的分支。而在 Marouzeau（1931）的語言學術語詞典中，“類型學”被定義為“將語言的特徵從歷史中剝離出來的語言研究”，並不涉及當今普遍認為的“分類與比較”，因此，在展開談論之前應當首先明確“語言類型學”的定義是什麼。

吳：的確有必要。或許我們可以大致將語言類型學看作是針對語言中結構類型的分類研究，或者更確切地說，是根據結構特徵對語言進行非發生學的、與語言系屬無關的分類（Whaley 1997，Croft 2003），同時也是發現語言共性的首要方法（Hengeveld 2006：46）。

陳：您的定義非常具有代表性，指出了現代語言類型學的兩個定義性特徵，一是對語言結構的跨語言比較，二是對於跨語言共性的追求。不過對於類型學研究大致還存在三種理解。一種理解將它看作是一種研究方法，因此持不同語言觀和學術理念的學者均可以這種方法研究人類語言，包括功能語言學、生成語法以及語言田野調查。另一種較為普遍的看法將其看作是一項與功能語言學緊密相連的語言學分支（Van Valin 2017：145）。還有一種看法是一種區別於生成語法與功能語言學的語言理論，儘管它在研究精神上更接近後者（Croft 2017：39）。

吳：其實第二種理解似乎是很多語言類型學研究者的預設觀點（參看 Comrie 1989 和 Croft

2003），即語言類型學本質上是功能主義的，特別是將語言類型學和生成語法對立起來。但亦有學者從非功能主義，特別是從生成語法的角度對語言類型學進行闡釋，或者利用生成語法的理論工具對類型學的發現進行（再）分析，即形式語言類型學（formal typology）或生成語言類型學（Generative typology），如 Newmeyer（2005）、Baker（2009）、Polinsky（2010）和 Roberts（2019）。當然，在這兩種極端觀點之間存在很多中間路線——即第三種理解。完全有可能存在超越形式主義和功能主義的第三條路線（Creissels 2006：§0.2.3），即不強求“語言類型學家一定是功能主義陣營裏的人，所以一定要反對形式主義”。我個人也認為語言類型學研究並不應局限於功能主義或形式主義，或者說，語言類型學研究既可以是形式主義也可以是功能主義，更可以是其他“主義”。“這三類語言學研究範式是並行不悖的，它們所追求的根本目標一致，只不過工作方式不同，或許它們在不久的將來能夠互相印證各自理論的合理性，甚至互相修正對方的某些理論假設，使得整個語言學對語言的解釋獲得相對的最終解釋”（金立鑫 2007：294）。

陳：我個人認為這三種理解在不同的側重點上都是合理的，究其原因在於“類型學”這一術語本身的靈活性。“類型學”的字典義指的是將事物分成不同類型的系統，因此類型學研究中必不可少的環節就是語言比較^[1]，而語言比較也構成了大家對於類型學的直觀印象。語言比較本身並不具有任何的理論色彩，不同的研究團體自然都可以應用這一研究方法（即前述第一種理解），不論是古典時期的對比描寫與傳教士語言學，還是現當代的不同語言研究陣營。

然而，在如何進行語言比較上就產生了不同理論框架的分野。現代類型學常以 Greenberg（1963）

作為開端，格林伯格（Joseph Greenberg）的開創之處首先在於系統性的全球範圍內的大規模語言比較，而不僅僅是在研究中隨機地涉及不同地區的語言，後者這樣的研究早在十八世紀末就已出現，比如博澤（Nicolas Beauzée）的《普遍語法》（Grammaire Générale）；其二在於對於跨語言共性的追求，不同於薩丕爾（Sapir）與葉爾姆斯列夫（Hjelmslev）等早期學者的比較研究將重點放在了語言之間的差異上，格林伯格意在探索人類語言的共通之處。在這兩點之上，格林伯格式類型學研究形成了鮮明的特色：全球範圍內的大規模語言比較以出自田野調查的描寫語法為基本數據來源，這就決定了所比較的“語言”是基於可觀測的言語活動得出的理想化的語言規則系統，而不是母語人頭腦中的語言知識；從這樣的跨語言數據中總結出跨語言共性並不僅僅指所有人類語言必然的特徵，還包含人類語言可能的特徵；而對於這樣的跨語言共性的解釋往往是功能性的，比如人類一般性的認知能力或語言的交際功能。這樣一個研究範式顯然與功能主義語言學淵源深厚，尤其是在美國語言學界。Croft（2017）則強調大規模語言比較是類型學區別於生成語法與功能語言學的本質特徵，後二者可以僅僅通過研究單體語言來探索人類語言的普遍性。

三、話題 2：語言類型學為何是可能的？

吳：或許這個問題可以從另一個問題中找到答案，即為什麼跨語言比較是可能的？跨語言比較是類型學必不可少的方法——甚至可以認為是類型學研究的基礎。語言之間可以進行比較是不言而喻的，至今尚未發現兩種語言在任何方面都無法進行比較。Harnad（2020）的論述可以為我們解惑一二：“不同的語言是可以比較的，因為從一種語言到另一種

語言的翻譯不僅是可能的，而且在許多情況下甚至並非特別困難。因此，如果說一種語言表徵其特有的概念世界、除非像母語使用者一樣徹底地學習否則便無法全然理解，這難免有誇大其詞之嫌。由此，瞭解其他文化以及成功地比較語言和文化才會成為可能。”正是因為語言（和文化）是人類的語言（和文化），所以跨語言比較（和跨文化比較）才有可能。這種樸素的觀點可以用類型學的框架重新闡釋為：人類語言的共性保證了跨語言比較的可行性。但人類語言的共性又從何而來呢？不論是認知語言學提出的人類普遍的認知基礎，還是生成語法一直堅持的普遍語法（Universal Grammar, UG）似乎都還是假設。而心理（語言）學的研究和神經科學的研究雖然取得了很大的進展，但是對於語言共性及其生理層面的物質基層也還是瞭解得有限。

陳：您的看法直切要害，該問題實質上就是在問為什麼跨語言比較是可能的，但“語言共性保證了跨語言比較的可能性”這個答案具有濃烈的生成主義理論色彩。德國類型學家哈斯普馬特（Martin Haspelmath）針對該問題做過專題報告“語言類型學為何是可能的？”（Why language typology is possible），該報告充分展現出一個事實：語言之間是否可以進行比較與一個語言學理論所立足的語言觀直接相關。

語言可比性在漫長的語言研究歷史中鮮有討論，其主要原因在於人們常常理所當然地認為語言之間是可以比較的，直到二十世紀初結構主義語言學誕生之後，才有了不同的聲音。在結構主義的語言觀中，任意語言的共時狀態都是獨一無二的體系，因而“應通過符合具體語言事實的術語來理解這門語言，避免先驗地將一些不屬於它的範疇強加到該語言之上”（Greenberg 1974：43）。共時語言系統的唯一性指向了一種非先驗的不可比論，這使得語言類型學在

一些結構主義學派中很大程度上被忽略了，比如以布龍菲爾德（Leonard Bloomfield）為代表的美國結構主義語言學。而在喬姆斯基（Noam Chomsky）“先天語言能力”（或普遍語法）的設想中，“所有人類語言都是同一個系統的變體”（Cinque 2017：96）。普遍語法包含一系列具有跨語言普適性的範疇與語法關係，因而不同語言可以在普遍語法的基礎上進行比較，這是一種先驗的可比論。

上世紀九十年代以來，結構主義的語言觀在一部分類型學工作者的研究中復興了，如 Dryer（1996，1997）、Van Vanlin & LaPolla（1997）、Croft（2001）、Bickel（2007）以及 Haspelmath（2007）等。這種語言觀導致了類型學研究中不可比較的語言系統的可比性悖論，哈斯普馬特正在此基礎上提出了可比概念（comparative concepts）的研究方法。

四、話題 3：何為可比概念？

陳：事實上，可比概念針對的是以下問題：是否存在一個適用於所有人類語言的描寫與比較的範疇集合。沿襲 Haspelmath（2007）的用法，“範疇”在這裏指結構範疇（structural categories），包括元輔音、複合詞、詞綴、人稱代詞以及形容詞等等的概念。

吳：範疇在跨語言比較中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但也存在相當大的爭議。羅仁地（Randy LaPolla）教授曾在 2017 年 7 月上海外國語大學召開的第三屆語言類型學國際學術研討會進行了題為《The debate on comparative categories（concepts）in Typology and possible reasons for the different positions》的主旨報告，追述了若干位類型學家在 2016-2017 兩年間就類型學跨語言比較中範疇或概念的性質、地位和可操作性等問題進行的激烈爭論，以及隨後發表在

期刊《語言類型學》（Linguistic Typology）第 20 期第 2 號專刊上的論文。羅仁地在其報告的結論中指出，爭論雙方的焦點問題之一就是在跨語言比較中是否一定需要考慮所分析的範疇的形態句法的具體形式。羅仁地認為必須要考慮形態句法的表現形式，否則範疇或概念便無從談起——當然，這僅僅是羅教授的觀點。而如果忽略在特定語言中某個結構或範疇的形態句法表現形式，則可以提出比較抽象的、用於跨語言比較的範疇或概念，如哈斯普馬特提出的可比概念便可以建立在一般性形式概念（general formal notions）之上。其和德萊爾（Dryer）認為無需一定要考慮相關範疇或概念具體的形態句法表現形式。如此一來，跨語言範疇或概念只能以意義為基礎，否則跨語言範疇或概念便失去了一切存在的根基和判斷的標準。而羅仁地之所以強調必須要考慮到形態句法的實現形式，也正是由於對只以意義為基礎的跨語言範疇或概念的不信任。其實進行語言研究意義和形式都不能忽視，但孰輕孰重、孰先孰後則見仁見智。誠然，最為妥善的做法是兩者兼顧。我個人傾向於堅持羅仁地的觀點，即必須要考慮形態句法的表現形式。

陳：可比概念自提出以來一直是個十分有爭議的研究方法，甚至在擁有相近研究理念——從語言的功能性出發來理解語言——的研究團體內部都無法達成共識，如《語言類型學》第 20 期第 2 號專刊。自格林伯格以來大規模語言比較的出發點就是語義 / 認知概念（參看 Stassen 2010），究其主因在於不同語言中用於表達可翻譯的語義內容的形式表達差異甚巨，以至於在跨語言的研究背景下無法定義一些傳統的結構範疇，比如形容詞。因此，結構主義的語言觀在一些類型學家的著作中復興了，任意語言都有專屬的範疇體系，語法關係並不具有跨語言普適性。這樣的範疇觀立刻產生了一個新的難題，如

何對無法比較的語言系統展開比較研究，哈斯普馬特由此提出了可比概念的研究方法。可比概念是類型學家出於比較研究的目的僅僅為了跨語言比較而設立的概念，並不是語言範疇，也不具有心理現實性。這裏用一個更通俗的例子來說明這個研究方法，豚鼠與雞蛋是兩個完全不同的物種，但可以在重量這個性質上對二者加以比較，而在比較重量時，我們可以使用國際公制單位千克、英制單位磅或者中國傳統重量單位斤，這些重量單位就是可比概念。最後，可比概念之所以可以用於跨語言比較在於其具有普遍適用性，而這種普遍性在於可比概念是建立在其他具有普遍性的概念之上的，如普遍認知一語義概念，普遍形式概念或者其他可比概念。

在進行具體的比較研究實踐時，由於個人難以在短期內習得相當數量的語言，大規模語言比較的主要資料來源是出自田野調查的參考語法，近年來也有一些學者比如西蘇（Michael Cysouw）以及萊辛娜（Natalia Levshina）以聖經翻譯、聯合國文檔以及流行電影字幕等平行文本語料庫為資料來源，不過後者的研究會在語言樣本上受到較大的限制。

使用參考語法往往意味著類型學工作者並不瞭解樣本語言，只能依賴參考語法的信息，這就導致了比較研究在一部分學者包括田野調查研究者中不受信任。這種不信任在長期以內省法為主要工作方法的語言研究中並不突兀，但事實上這是一個數據問題。首先，上文中曾提及參考語法主要記錄的是從可觀測到的言語活動中得出的語言規則系統，規則性成分在使用上的高頻率保障了其可觀測性、可預測性以及可描繪性，從而在根本上保證數據的可靠性。其次，科學研究的一個關鍵原則就是可重複性，儘管這個原則在語言研究中少有提及（參看 Berez-Kroeker et al 2018）。不良數據是任何實證研究都無法避免的。儘管參考語法無可避免地帶有一

定程度的主觀性、任意性與模糊性，幾十年來類型學比較研究的成果在不同的單體語言研究中的重複引用與借鑒，本身已經驗證了可能的數據問題並不會造成整體研究的崩盤。

吳：我也同意跨語言資料本身並不是跨語言比較最大的問題。相比而言，選定進行比較的語言更為重要，會在更大程度上決定跨語言資料的性質，但只要是研究語言的數量足夠大，則類型學的特性反而能夠突破語言系屬和區域的局限凸顯出來，進而使得研究結果具有更特殊的意義和價值。跨語言比較的對象無非是範疇和結構，例如在語音 / 音系層面，範疇之間的比較可以涉及聲調，而結構的比較可以涉及音節結構，等等。範疇和結構的比較在形態句法層面更為常見，幾乎不可避免，特別是針對語法範疇的比較（例如性、數、格、時態、體貌，等等），當然也會有語法結構的比較（例如疑問句、關係從句結構，等等）。

此外，類型學研究的目標雖然從根本上而言並不是語言描寫（當然也不是語言比較），但的確可以影響到語言描寫。不過也絕對不能認為，如果沒有類型學知識就不能進行語言描寫。類型學誕生之前的田野語言學（因為語言描寫工作，特別是陌生語言的描寫工作主要是田野語言學的工作）已經取得了豐碩的成果，無需贅言。而類型學的出現則為語言描寫提供了更有利的支持。我比較認同 Haspelmath（2020）的觀點：“瞭解全世界語言的多樣性對於語言描寫者也很重要，因為如果不瞭解就可能會在不知不覺中將自己語言的類別強加到他們所描寫的語言中去。”田野語言學家即使對於類型學不甚關心，也會充分瞭解本身所描寫的語言所在的語族或語群的其他語言的特點，為自己的描寫工作“熱身”。這其實也是一種小範圍的“類型學比較”，只不過所涉及的語言都具有親屬關係。無論

如何，總體來看，語言描寫和語言比較還是兩個互相獨立的研究工作。如果說進行語言描寫必須要深入田野，那麼進行語言比較則完全可以在研究者的辦公室中完成——前提是研究者直接（例如自身是多語者）或間接（例如通過同行們撰寫的參考語法）掌握了足夠多的語言的語料。特別需要說明的是，參考語法對於語言描寫和語言比較都是不可或缺的。再優秀的田野語言學家也不可能親自去瞭解其所研究的語言的語族之內的所有語言，而進行理論研究的語言比較工作則更加依賴參考語法。當然，參考語法的品質也的確參差不齊，不過甄別同行撰寫的參考語法也是語言學家的一項基本技能。

陳：從跨語言數據中我們可以得出語言結構的跨語言分佈。跨語言分佈可以指 SOV>SVO>VSO>VOS>OVS>OSV 這樣的頻譜概括，而若認同 Evans & Levinson (2009) 中的主要觀點，即語言共性只是跨語言概括和趨勢，那麼語言共性也可以看作是一種跨語言分佈。跨語言分佈是語言類型學的研究重心，特別是語言共性，但對於大規模語言比較得出的共性事實上存在多種理解。

Greenberg (1963) 指出，“語言共性本質上是對所有說話人共用的特質或趨勢的總結性陳述”。然而在這之後出現的類型學共性的定義中交際參與者的角色淡化，如 Croft (2003) 將跨語言共性看作是在語言中反復出現的模式。又如 Lazard (2005) 認為跨語言共性是存在於語言結構中的恒定關係。再如 Cristofaro (2010) 將跨語言共性定義為針對特定語言現象通過實證研究得出的跨語言分佈模式。再如 Siemund (2011) 認為跨語言共性理論上是所有可能的語言都具有的核心而穩定的語言特質。顯然，格林伯格之後關於共性的定義更強調語言系統本身。

一方面，跨語言分佈可以很好地展示人類語言之間的差異與共同之處。另一方面，作為跨語言

分佈，無論是差異分佈還是語言共性，都需要進一步解釋。跨語言分佈 / 共性有多種可能的解釋。語言是一個複雜的多面體，具體結構特徵在世界語言中的分佈是一系列因素相互影響的結果：如語言系統內部的壓力、語言使用、人類的認知能力、語言演化歷史、社會環境和文化傳承等 (Comrie 1988, Cristofaro 2006, Bickel 2007, Haspelmath 2018 等)。但一般來說，用於解釋跨語言共性的生理和心理基礎並不是生成語法預設的普遍語法。

吳：語言類型學家即使不否認人類語言具有先天的生理和心理基礎，但這些生理和心理基礎並不是人類語言共性的根本原因——或許連重要原因都不是。而形式主義——特別是生成語法——從普遍語法出發探索人類語言中可預期的規律和趨勢。生成語法早期對於語言類型學發現的語言共性和特性的解釋主要是通過表層結構 (surface structure) 和深層結構 (deep structure) 進行的。理論工具的更新，特別是從表層結構、深層結構升級為原則、參數，不僅擴展了生成語法的語言類型學視野，而且還提升了對於具體現象的解釋能力。但問題也隨之而來，由於對原則無法進行理論層面的限制、對參數無法進行實證性的嚴格證明，生成語法的管約論模型逐漸為最簡方案的模型所替代，對於語言共性和特性的解釋也從確定參數調整為功能語類的特徵組成和核查。對喬姆斯基而言，普遍語法並不是屬於某種語言的具體的語法，而是存在於人腦中的、與生俱來的、使得語言習得成為可能的生理心理基礎，因而對於任何一個人類個體，只要是生理和心理健全，那麼就必然會具備這一生理心理基礎，即普遍語法。Baker (2009) 認為很多語言類型學家過於停留在表面化的語言共性，而對於所涉及的結構並沒有很好的瞭解，以至於忽略了某些重要的因素從而導致所得到的語言類型學分析並不可靠。而生成語法學者

則過於相信抽象的普遍語法，甚至以其抽象性為藉口而回避對其的證明——充其量只是援引幾種學界經常引用的語言（特別是印歐語系語言）作為證據，但是這並不具有語言類型學上的價值。

陳：“表面化”這個描述對於格林伯格式類型學工作者來說是一個偽概念，因為這個描述本身預設了格林伯格式類型學者並不認同的一個假設，即語言有深層和表層之分。此外，在前述“影響跨語言分佈/共性的諸多因素”中，一方面，“語言系統內部的壓力、人類的認知能力”也或多或少與“人類的心理機制”相關，比如 Croft (2003) 就使用認知機制“固化”(entrenchment) 來解釋跨語言分佈；另一方面，“語言使用、語言演化歷史、社會環境和文化傳承”等語言系統的外部因素都被“生成語言類型學”忽略，而這些因素在現有大量研究中被反復提及。

五、話題 4：語言類型學有哪些主要的研究方法？

陳：語言類型學的方法論特點可以總結為大規模語言比較，具體可分為探索型比較和引導型比較，前者為自下而上的資料驅動的語言比較，後者為自上而下的假說驅動的語言比較，前者較後者更為常見。大規模語言比較的實踐活動總的來說可以分為四個環節：語言抽樣，跨語言數據獲取和定類/賦值，跨語言分佈總結——有時可以在該環節得出跨語言共性，最後是對跨語言分佈進行解釋。每一個環節都有相對應的工作原則與工作方法，受篇幅所限此處不作贅述。

吳：或者說，前者是“語料驅動”的研究方法，後者是“問題驅動”的研究方法。“語料驅動”的研究方法要求已有明確的所要研究的語言採樣範圍、

然後確定研究的結構、隨後根據該結構對語言進行分類、最後提出模型進行解釋。而“問題驅動”的研究方法則需要先確定問題、再選定語言、最後提出模型進行解釋，陸丙甫、金立鑫 (2015: §1.3) 對此進行了較詳細的論述。問題驅動的研究方法中還有一種可能性就是“窮盡式”的類型學研究，與一般意義上的“問題驅動”的類型學研究不同，“窮盡式”的類型學研究沒有語料採樣的問題，或者說，“窮盡式”的類型學研究的語料是事先就確定了的、是給定的，無需再進行人為的篩選和圈定。很顯然，這一研究方法並不適用於大部分“問題驅動”的類型學研究，因為無論是從人力物力還是從語料的可及性而言，若要對上千種語言進行研究毫無疑問是不現實的，但“窮盡式”的類型學研究對於那些只存在於少數語言中的結構而言不僅是完全可能的，而且與一般的以採樣為基礎的類型學研究相比還具有更大的優勢。

六、話題 5：語言類型學研究的現狀和發展趨勢是什麼？

吳：或許很難為類型學研究的現狀和發展趨勢進行一個合理的概括。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就是不同地區和國家的類型學研究或多或少有各自的傳統，這也造成了對於類型學的不同理解，以及關注的問題的不同。所以固然迪克森 (Dixon) 的《語言學基本理論》(Basic Linguistic Theory) 在國內和其他某些國家的影響力不容忽視，但是在歐洲——特別是法國和德國則相對有限。而同樣是歐洲國家，法國的類型學研究就不太關注本土的地域變體，而義大利則有很多的方言類型學研究 (Maiden & Parry 1997 (編)、Marcato 2002) ——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兩國語言政策的差異所致，而語言政策又與兩國各自

的文化和歷史密不可分。儘管如此，我個人覺得，當今國際上類型學研究——或許也是今後類型學研究最明顯的趨勢就是研究的深度和廣度的不斷擴展。

在深度上，類型學家們不再滿足格林伯格採用的大規模比較法（mass comparison）這種稍顯粗糙的做法，而是將比較進行更加細粒化的處理，以發掘大規模比較法可能會忽視的某些方面。而在廣度上，類型學研究不僅將更多的語言——也包括所謂的方言——和結構納入研究，而且也不斷與其他的理論交流——如前面提及的與形式主義的結合，同時更多地利用新的研究工具——主要包括語料庫等現代技術，並結合以數學分析工具。如果看一下類型學的頂級期刊《語言類型學》近二十年發表的論文，我們會發現，越來越多的“小眾”語言出現在類型學的研究中（如 Ainu 語、Kambaata 語、Mungbam 語、Wolaytta 語、Papapana 語、Siyewu Khroskyabs 語、Murrinhpatha 語、Sanzhi Dargwa 語等，篇幅有限，恕不列出相關研究。有關漢藏語言的研究亦不少），所涉及的結構涵蓋了語音 / 音系（如 Bybee & Easterday（2019）、Joo（2020）、Erben Johansson et al（2020））、語法（參見各期）、語義 / 詞彙（2022 第二期）、語用（如 Palmer et al（2017））、副語言（如 Oomen & Pfau（2017））等各個方面。需要說明的是，雖然 Greenberg（1963）的語序類型學研究通常被認為是開創了現代語言類型學研究之先河，但現代類型學的研究從一開始就絕對不僅僅限於語序研究。收錄了 Greenberg（1963）的論文集尚有其他研究涉及了語音 / 音系、形態、語義、人類語言學和心理語言學等多個方面。

在利用高新科技技術和手段方面，語料庫的建立和開發利用遠遠超過了傳統意義上的類型學家的想像。例如一種方法是根據某些標準對語言進行聚類，並在每個聚類中傳播多數值，而且還可以根據

語言類型學特徵（如 Teh et al 2007）或基於語言屬類（Coke et al 2016）創建層次聚類。亦有研究基於 Greenberg（1963）提出的語言類型學蘊含共性，在現有語料庫的基礎上建立概率模型。以上的研究都帶有較強烈的技術性特點，或許不能夠稱作傳統意義上的語言類型學研究，而這恰恰是我們所討論的語言類型學的新發展。隨著現代技術的發展，信息化成為了科學研究形式化必不可少的工具和手段，語言類型學當然也不能例外。然而，由於歷史的（例如語言類型學的功能主義取向）和目前的（例如大部分語言類型學家都是田野語言學出身，而不是信息科學或計算機科學）的諸多原因，語言類型學如何進一步與信息化工具和手段結合，特別是在目前語料庫技術的基礎上進一步發展和超越，將是語言類型學今後面臨的重要問題，而這個問題的解決，或許還需要更多的時間。

陳：我很認同您關於類型學研究全面開花的看法，從您的敘述中我們可以看到以語言比較為基本特徵的語言類型學是一個包容性非常強的工作框架。格林伯格式類型學的上一個高峰應該是由馬克斯·普朗克演化人類學研究所發佈的開放型跨語言資料庫（cross-linguistic database）即“世界語言結構地圖集”（The World Atlas of Language Structures）（Dryer & Haspelmath 2013），在其之後湧現出許多大大小小的跨語言資料庫。儘管漢語學界常將這種資料庫稱作語料庫（corpus），但是二者有本質上的不同。前者是經過抽象加工以比較變數為中心的跨語言資料庫，後者是未經深度加工富含大量自然語料的集合。不同類型的資料庫均可以對類型學研究有所貢獻。語言是人類最重要的交際工具，我們可以進一步解讀為語言是人類心智的重要組成部分，或一種信息傳遞系統，因此近年來類型學也與人類心智研究及廣義通信系統即信息理論研究結合起來。

七、結語

上文兩位參與者的討論並不能代表相關學者在社交平臺上的學術群討論的全貌，篇幅有限，所涉及的問題僅僅是掛一漏萬；某些問題也只是淺嘗輒止，很多問題更是沒有涉及；而且其中的某些觀點不乏值得爭議之處。這次對談或許也是一次拋磚引玉的嘗試，希望可以吸引更多的學者參與、從事語言類型學的研究，讓語言類型學的研究能夠更上一層樓。

註 釋：

[1] 為了與同樣以語言比較為基本特徵的歷史比較語言學 (comparative linguistics) 加以區別，有學者指出可用“語言對比”來稱呼類型學研究裏的比較。本文保留“語言比較”這一術語，理由有二，首先，“比較”(comparison) 是一種一般性的說法，比如在英文文獻裏既用於歷史比較研究，也用於類型學研究；反觀“對比”(contrast)，該術語已為另一個語言學分支“對比語言學 (contrastive linguistics)”專用，用來指為了解決教學或翻譯問題而對比兩種語言的異同。其二，本文討論並不涉及歷史比較語言學，因此使用該術語並不會造成混淆。

參考文獻：

陸丙甫，金立鑫。(2015). 語言類型學教程.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金立鑫。(2007). 語言研究方法導論. 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

Baker, M. (2009). Formal Generative Typology. In Heine, B. & Narrog, H.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Linguistic Analysis*, 285-312.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erez-Kroeker, A. et al. (2018). Reproducible research in linguistics: A position statement on data citation and attribution in our field. *Linguistics* 56(1): 1-18.

Bickel, B. (2007). Typology in the 21st century: major current developments. *Linguistic Typology*. 11(1):239-51.

Bybee, J. & Easterday, S. (2019). Consonant strengthening: A crosslinguistic survey and articulatory proposal. *Linguistic Typology*, 23(2), 263-302.

Cinque, G. (2017). A note on linguistic theory and typology. *Linguistic typology* 11(1): 93-106.

Coke, R., King, B. & Radev, D. (2016). Classifying syntactic regularities for hundreds of languages. CoRR, abs/1603.08016.

Comrie, B. (1988). Linguistic Typology.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17: 145-159.

Comrie, B. (1989). *Language universals and linguistic typology (2nd ed.)*. Oxford: Blackwell.

Creissels, D. (2006). *Syntaxe générale : une introduction typologique*. Paris: Hermès.

Cristofaro, S. (2006). Linguistic Universals, Greenbergian. In Brown, K. (ed.). *Encyclopedia of Language & Linguistics*. 225-227. Elsevier.

Elsevier. Cristofaro, S. (2010). Language Universals and Linguistic Knowledge. In Song, J. J. (ed.), *The Oxford Handbook of Linguistic Typology*, 227-249.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roft, W. (2001). *Radical construction gramma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roft, W. (2003). *Typology and universals (2nd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roft, W. (2017). Typology and universals. In Aronoff, M. & Rees-Miller, J. (eds), *The handbook of linguistics*: 39-55. John Wiley & Sons.

Dryer, M. & Haspelmath, M. (eds.) (2013). The World Atlas of Language Structures Online. Leipzig: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Evolutionary Anthropology.

Dryer, M. (1996). Grammatical relations in Ktunaxa (Kutenai): the Belcourt lecture delivered

before the University of Manitoba on 24 February 1995. Winnipeg, Canada: Voices of Rupert's Land.

Dryer, M. (1997). Are grammatical relations universal? In Bybee, J, Haiman, J. & Thomson, S. (eds.). *Essays in language function and language type*, 115–43.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John Benjamins.

Erben Johansson, N., Anikin, A., Carling, G. & Holmer, A. (2020). The typology of sound symbolism: Defining macro-concepts via their semantic and phonetic features. *Linguistic Typology*, 24(2): 253-310.

Evans, N., & Levinson, S. (2009). The myth of language universals: Language diversity and its importance for cognitive science. *Behavioral & Brain Sciences*, 32(5), 429–448.

Greenberg, J. (1963). Some Universals of Grammar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the Order of Meaningful Elements. In Greenberg, J. (ed.). *Universals of Language*, 58-90.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MIT Press.

Greenberg, J. (1974). *Language Typology: A Historical and Analytic Overview*. The Hague: Mouton.

Haspelmath, M. (2007). Pre-established categories don't exist: consequences for language description and typology. *Linguistic Typology*, 2007, 11(1):119-132.

Haspelmath, M. (2018). Can cross-linguistic regularities be explained by constraints on change? In Schmidtke-Bode, K., Levshina, N., Michaelis, S. & Seržant, I. (eds.), *Explanation in typology: Diachronic sources, functional motivations and the nature of the evidence*, 1–23. Berlin: Language Science Press.

Haspelmath, M. (2020). The structural uniqueness of languages and the value of comparison for description. *Asian Languages and Linguistics* 1(2). 346-366.

Hengeveld, K. (2006). Linguistic typology. In Mairal, R. & Gil, J. (eds.). *Linguistic Universals*, 46-66.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Joo, I. (2020). Phonosemantic biases found in Leipzig-Jakarta lists of 66 languages. *Linguistic Typology*, 24(1):1-12.

Lazard, G. (2005). What are we typologists doing. In Frajzyngier, Z., Rood, D. & Hodges, A. (eds), *Linguistic diversity and language theories*: 1-23. John Benjamins.

Maiden, M. & Parry, M. (1997). *The Dialects of Italy*. Routledge.

Marcato, C. (2002). *Dialetto, dialetti e italiano*. Il Mulino.

Marouzeau, J. (1931). *Lexique de la terminologie linguistique*. Paris: Geuthner.

Newmeyer, F. (2005). *Possible and probable languages: a generative perspective on linguistic typolog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omen, M. & Pfau, R. (2017). Signing not (or not): A typological perspective on standard negation in Sign Language of the Netherlands. *Linguistic Typology*, 21(1), 1-51.

Palmer, B., Lum, J., Schlossberg, J. & Gaby, A. (2017). How does the environment shape spatial language? Evidence for sociodemographic. *Linguistic Typology*, 21(3), 457-491

Polinsky, M. (2010). Linguistic typology and formal grammar. In Song, J. J. (ed.). *The Oxford Handbook of Linguistic Typology*, 650-665.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Roberts, I. (2019). *Parameter hierarchies and universal gramma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iemund, P. (2011). Universals and variation: An introduction. In Siemund, P. (ed.), *Linguistic Universals and Language Variation*, 1–20. Berlin, Boston: De Gruyter Mouton.

Stassen, L. (2010) The Problem of Cross-Linguistic Identification. In Song, J.-J. (ed.), *The Oxford Handbook of Linguistic Typolog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Teh, Y., Daumé III, H. & Roy, D. (2007). Bayesian agglomerative clustering with coalescents. In *Proceedings of NIPS*, 1473–1480.

Van Valin Jr, R. (2017). Functional linguistics: Communicative functions and language structure. In

Aronoff, M. & Rees-Miller, J. (eds.). *The handbook of linguistics*, 141-157, Oxford:Blackwell.

Van Valin Jr, R. & LaPolla, R. (1997). *Syntax*. Cambridge, UK: Cambridge.

Whaley, L. (1997). *Introduction to Typology: The Unity and Diversity of Language*.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吳桐 武漢 華中師範大學文學院 wu.tong.linguistics@hotmail.com
陳榕 北京 中國人民大學文學院 chenrong.lgs@gmail.com